

範例 16-4 裁量性行政規則¹分行函稿

【部分規定修正案】

海洋委員會 函(稿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全文）、總說明及對照表

11-1 名稱未同時修正

主旨：修正「(行政規則名稱)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(或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²)生效，請查照。

11-2 名稱同時修正

主旨：修正「(舊行政規則名稱)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(新行政規則名稱)」，自即日(或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)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(行政規則名稱)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全文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署研究院、本會各處組室（視實際需要填列，惟務必函送本會綜合規劃處）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○ ○ ○

¹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訂定裁量性行政規則者。

² 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，應使用中文數字。